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 监管告知书

为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现将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一）各参建单位应主动识别、获取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监管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电力工程项目建设。

（二）参建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和实际，细化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全面推进生产作业标准化，确保作业流程科学适用和安全防护全面有效。

（三）各参建单位要有针对性的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对相关制度、标准的理解和掌握，促进全员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不断提升。

（四）参建各方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果断措施督促参建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把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

（五）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属地原则，接受当地相关部门

的安全监管，主动报告电力建设情况，同时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进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备案。

二、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落实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加强对参建各单位组织协调和监督，形成联合管控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应严格执行定额工期，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对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与参建各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加强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严禁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应将承包、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

（三）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金额、支付和使用方式，并及时足额向参建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四）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施工过程中，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应当及时变更。

（五）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六）施工单位要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设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足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七）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未经审批通过的不得开工。

（八）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发生。

（九）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

（十）监理单位应切实落实监理责任，足额配备监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工作。

（十一）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同时应定期召开工地监理例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问题。

（十二）监理单位应组织和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对发现安全隐患持续跟踪直至彻底整改消除。

（十三）监理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定期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西北能源监管局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三、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一）全面推进施工作业标准化，开展文明施工，完善现场施工安全标识，创造良好的现场施工条件，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二）严格执行现场作业规定，认真组织安全交底，严禁无计划施工。

（三）拆搭脚手架、开挖基坑、模板工程、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有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确认。

（四）大型施工机械、易燃易爆材料使用前应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动火、受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应制定作业指导书，按照作业规程逐条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规范要求控制作业过程，严禁无监护施工。

（六）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切实落实隔离、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七）定期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直至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及时报告。

四、切实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管理

（一）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必

须有质量条款，明确质量责任，并根据工程特点，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到相应电力工程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要主动配合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按各阶段质监工作要求，及时报送验收材料，保证质监工作顺利开展，未通过电力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的电力建设工程，不得投入运行；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采购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四）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五）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八）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确保工艺质量，特殊工序应严格控制，做好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告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验收。

（九）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电力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返修直至验收合格。

（十）监理单位应履行质量监理责任，选派具备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电力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十一）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五、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一）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止突发事故事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工期两年以上的电力建设工程，其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向西北能源监管局备案。

（二）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参建各方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和培训，使现场人员具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能力。

（三）各施工单位应根据电力建设施工特点、范围，制

定各类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落实人员安排。

（四）施工现场应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落实专兼职消防人员。

（五）发生突发事故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开展抢救处置。对不立即组织抢救伤亡人员或擅离职守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单位要主动配合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学习贯彻监管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要求，及时向各级安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七）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工程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应当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对迟报、漏报或瞒报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24小时电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电话：029-81008095，传真：029-81008050）

七、其他

本告知书未尽事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告知书签收确认页

我单位已阅读《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监管告知书》，并承诺按照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防止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发生。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本告知书由建设单位签收确认，并负责将告知书内容传达至各参建单位，盖章确认后视为建设单位已将本告知书内容传达至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管机构各存档一份备查。